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4月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6年4月29日，本报告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长张成保、行长詹洪杰、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和本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5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本行及本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 - 3 - |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10 - |
|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 - 13 - |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 19 - |
| 第五章 经营概况 | - 24 - |
|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 35 - |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 51 - |
| 第八章 本行 2025 年财务报表（合并） | - 52 -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石嘴山银行（下文称“本行”、“本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ZHAN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三、董事会秘书：张胜利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29121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五、信息披露方式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cs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侧 20 层

八、本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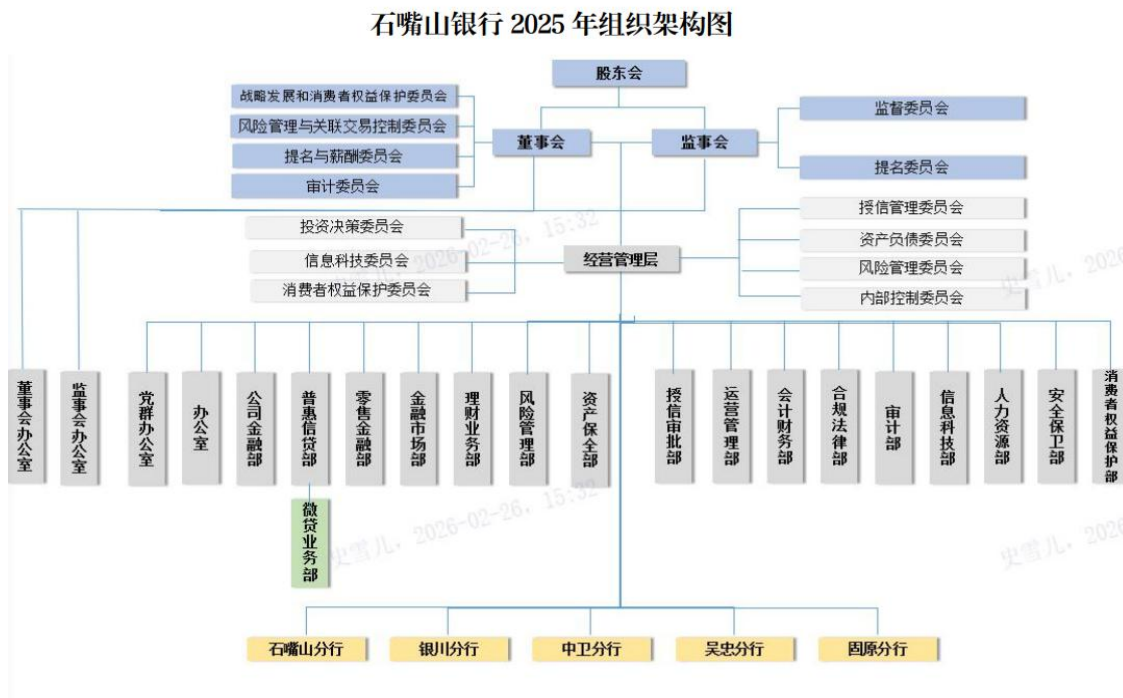
九、本行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十、本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前身是成立于1987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年，经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更名为石嘴山银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有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财政局等。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宁夏各地级市和县（区）。同时，石嘴山银行先后在宁夏吴忠、安徽肥西、重庆等地发起设立了五家村镇银行，整体经营稳健。

十一、组织架构图



十二、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网点合计 97 家。

（一）本行网点情况

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和各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共计 73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表

| 序号 | 地区 | 分支机构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 1 | 石嘴山地区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 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 0952-2039803 |
| 2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西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 449 号 | 0952-2836277 |
| 3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158 号 | 0952-2029160 |
| 4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路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 0952-2015613 |
| 5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路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 0952-2015511 |
| 6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路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 0952-2019046 |
| 7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街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 0952-2014884 |
| 8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路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 号楼 105 号、106 号 | 0952-2024841 |
| 9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东区 | 0952-2688629 |
| 10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 0952-3025823 |
| 11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延安路支行 | 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一号 25-1 | 0952-3013119 |
| 12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 722 号 | 0952-3318455 |
| 13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 平罗县城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21 号 | 0952-6014003 |
| 14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东大街支行 | 平罗县城关镇鼓楼西街 7 号 | 0952-6019341 |
| 15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街支行 | 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 0952-2092900 |
| 16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路支行 |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 0952-2661848 |
| 17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北街支行 | 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 0952-3025152 |
| 18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果子镇支行 | 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西路 1 幢 | 0952-7012134 |
| 19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玉皇阁支行 | 平罗县城贺兰山路 2 号 | 0952-6290498 |
| 20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 0952-2654411 |
| 21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宝丰路支行 | 平罗县宝丰路星海山水名居 6 幢 4 号 | 0952-6019412 |
| 22 | 银川地区 |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7 号 | 0951-8826888 |
| 23 | |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140 号 | 0951-5095935 |
| 24 | |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 1351 号 | 0951-5095472 |
| 25 | |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 21 号 | 0951-5192020 |
| 26 | |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976 号 | 0951-5617915 |

| | | | | |
|----|------|---------------|--------------------------------------|--------------|
| 27 | |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37 号 | 0951-5025305 |
| 28 | |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 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 A-1076 号 | 0951-2022233 |
| 29 | |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 1 号地 I 号营业房 | 0951-6898832 |
| 30 | |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 8-1 号 | 0951-8826588 |
| 31 | |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小区 17 号商业楼 11-3 室一层 | 0951-6040092 |
| 32 | |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 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 16-1 号 | 0951-8067985 |
| 33 | |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 2#楼 109 号营业房 | 0951-2090565 |
| 34 | |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 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 11 号尚座小区 1 号商业楼 103 室 | 0951-6833962 |
| 35 | |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五里湖畔 17 号楼 8 号营业房 | 0951-8826566 |
| 36 | |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海支行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路北侧连湖花园二区 122#-108 室（复式） | 0951-8826574 |
| 37 | |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宝丰银座 1 号楼 5 号营业房 | 0951-8538371 |
| 38 | |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 宁夏灵武市枣园湖畔 A 区 32 座 1-2/2 层 1 号 | 0951-4758167 |
| 39 | |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14 号楼 | 0951-7632026 |
| 40 | |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南侧金波小区 32 号楼 | 0951-2176962 |
| 41 | |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 银川市金凤区城市公元 121 号综合楼 A、B 座 A106 号房 | 0951-4786820 |
| 42 | | 石嘴山银行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大街 177 号 | 0951-8067817 |
| 43 | |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嘉苑支行 |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中路湖畔嘉苑 39-1 号营业房 | 0951-6996635 |
| 44 | | 石嘴山银行银川凤台路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花样年华苑北区 2 号楼 101 室 | 0951-8934703 |
| 45 | |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庆丰苑公寓超市楼 5 号营业房 | 0951-4781909 |
| 46 | |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 宁夏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 54#-7 号营业房 | 0951-8766020 |
| 47 | |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支行 |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燕宝花园西区 44 号楼 1 号营业房 | 0951-7632052 |
| 48 | | 石嘴山银行银川青峰园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 3-1-103 号 | 0951-7632056 |
| 49 | |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福路支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F2 区 C 段 101 号房 | 0951-8826568 |
| 50 | |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 1 层 | 0951-7632072 |
| 51 | |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18 号楼 1 号营业房 | 0951-6870652 |
| 52 | | 石嘴山银行宁东支行 |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中央大道东侧东龙商业中心 1#1 楼西南侧 | 0951-8769232 |
| 53 | | 石嘴山银行银川正源街支行 |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46 号 | 0951-5069620 |
| 54 | |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B 区 22 号楼 105 室 | 0951-8826601 |
| 55 | | 石嘴山银行贺兰海亮支行 | 贺兰县习岗镇海亮国际社区三期六号地商业 9 号楼商业-108 号房 | 0951-8826577 |
| 56 | 吴忠地区 |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 |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 B 座饕玉楼 | 0953-2731000 |

| | | | | |
|----|------|---------------|---|--------------|
| 57 | |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03 号 | 0953-3656987 |
| 58 | |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 28 号商网商业房 9 号 | 0953-2225718 |
| 59 | |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支行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 B 区商网 16 号 | 0953-2618120 |
| 60 | |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通街西侧国贸大厦 A#012 商网 | 0953-2616869 |
| 61 | |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西街支行 |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 2-1 号 | 0953-3625643 |
| 62 | | 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 | 宁夏盐池县世纪商业广场 A 幢外 20、21 号 | 0953-6021097 |
| 63 | 中卫地区 |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 |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 0955-7013223 |
| 64 | |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 B 区 1-04 号 | 0955-5656540 |
| 65 | |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 45 号楼北段 1 层 129-131 号 | 0955-7648830 |
| 66 | |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 宁夏中宁县宁安乡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 0955-5765969 |
| 67 | | 石嘴山银行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 125 号 | 0955-7690270 |
| 68 | |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支行 |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剑桥幼儿园旁) | 0955-7642097 |
| 69 | | 石嘴山银行海原支行 |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联路 1 号楼营业房 | 0955-4011003 |
| 70 | 固原地区 |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 |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西侧 | 0954-7256001 |
| 71 | |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 0954-7221561 |
| 72 | | 石嘴山银行西吉支行 | 宁夏西吉县吉强中路 | 0954-3951335 |
| 73 | | 石嘴山银行固原太阳城支行 |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海太阳城 1 号商业楼 06、07 号营业房 | 0954-7270001 |

除以上物理网点外，本行还建设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

(二) 本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为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以上村镇银行网点合计 24 家。

1.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 序号 | 地区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 128 号 | 0953-2022610 |
| 2 | |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国贸支行 | 宁夏吴忠市利通街西侧国贸大厦 A008 号 | 0953-2023152 |
| 3 | |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开元支行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南侧盛元大厦 5 号 | 0953-2066003 |
| 4 | |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裕民支行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浩海云天小区 3 号商业楼 119 号营业房 | 0953-2021922 |

2.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 序号 | 地区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城国际一号楼 | 0551-68230033 |
| 2 | |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中街支行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 A7 幢 104. 105. 106. 107. 108 室 | 0551-68850209 |
| 3 | |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巢湖路支行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 39 号 | 0551-68834710 |
| 4 | |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桃园支行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翡翠路翡翠商城 7 幢商 102 室 | 0551-62756671 |
| 5 | |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龙桥支行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镇政府对面） | 0551-68850363 |
| 6 | |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繁华支行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延乔路交口禹州天玺农贸市场旁 | 0551-68899095 |

3.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 序号 | 地区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重庆市江津区 |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 | 江津区东门转盘山奇农贸汽配综合楼 B 幢 14 号 | 023-85558008 |
| 2 | |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得胜支行 | 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 121 号 | 023-85552603 |
| 3 | |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琅山支行 | 江津区鼎山大道御景华庭 600 号 | 023-85571012 |
| 4 | |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支坪支行 | 江津区支坪镇中兴社区平安路 102、104、106 号 | 023-85552336 |
| 5 | |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双福支行 | 江津区双福街道福溪街 145 号附 12 号 | 023-85571015 |

4.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 序号 | 地区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重庆市南川区 |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 |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 24 号（九都·尚品）A 幢 1-2、2-2 号 | 023-71661212 |
| 2 | |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大街支行 |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30 号 | 023-71661218 |
| 3 | |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西街支行 |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80 号时代商都 C 栋 1-6 号 | 023-71661223 |
| 4 | |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平支行 |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荣华路 | 023-71661229 |
| 5 | |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新区支行 | 重庆市南川区隆化第一小学 A 小区临街 6-11 号 | 023-71661277 |

5.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 序号 | 地区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 银川市兴庆区东城人家 88 号楼 33 号 | 0951-7846666 |
| 2 | |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富民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鸣翠商业街 12-20 号 | 0951-8934511 |
| 3 | |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大新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基地二区三组团 18 号楼东侧一层 | 0951-3931231 |
| 4 | |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丽景街支行 |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和湖滨东街交汇处荣城鸿嘉商业广场 1 层 9 号、10 号 | 0951-7632105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1 | 资产总额 | 77,108,936 | 76,826,274 |
| 2 | 负债总额 | 71,416,190 | 71,240,775 |
| 3 | 所有者权益 | 5,692,746 | 5,585,499 |
| 3.1 |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 5,133,923 | 4,865,544 |
| 4 | 存款总额 | 66,234,737 | 65,240,179 |
| 5 | 贷款总额 | 47,149,911 | 48,021,116 |
| 6 | 贷款损失准备 | 1,302,902 | 1,475,595 |

注：1. 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存款应付利息和贷款应收利息。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1 | 营业收入 | 1,197,902 | 1,138,852 |
| 2 | 利润总额 | 118,932 | 131,312 |
| 3 | 净利润 | 97,925 | 97,397 |
| 4 |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 | 74,171 | 64,927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监管标准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1 | 资本充足率 | $\geq 10.5\%$ | 12.08% | 12.17% |
| 2 | 流动性比率 | $\geq 25\%$ | 76.77% | 91.82% |
| 3 | 拨备覆盖率 | $\geq 130\%$ | 135.57% | 145.89% |
| 4 | 贷款拨备率 | $\geq 1.8\%$ | 2.77% | 3.07% |

| | | | | |
|---|---------------|------|-------|-------|
| 5 | 不良贷款率 | ≤5% | 2.04% | 2.11% |
| 6 | 全部关联度 | ≤50% | 5.83% | 5.75% |
| 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3.99 | 4.03 |
| 8 | 基本每股收益 | | 0.06 | 0.05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1 | 实收资本 | 1,287,849 | 1,207,849 |
| 2 | 资本公积 | 412,696 | 286,972 |
| 3 | 其他综合收益 | 4,608 | 4,180 |
| 4 | 盈余公积 | 500,622 | 483,863 |
| 5 | 一般风险准备 | 972,979 | 962,252 |
| 6 | 未分配利润 | 1,955,169 | 1,920,428 |
| 7 | 少数股东权益 | 558,823 | 719,955 |
| 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92,746 | 5,585,499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主要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序号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1 | 信贷承诺 | 2,079,377 | 1,720,395 |
| 2 | 开出保函 | 12,686 | 16,023 |
| 3 | 银行承兑汇票 | 612,469 | 153,337 |
| 4 | 委托贷款 | 85,704 | 86,981 |
| 合 计 | | 2,790,236 | 1,976,736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六、发起设立五家村镇银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余额 1.70 亿元，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 被投资村镇银行 | 2025 年末投资余额 (万元) | 持股股份 (万股) |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比例 (%) |
|------------------|---------------------|--------------|--------------------|
|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96.02 | 2,236 | 44.72% |
|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190.59 | 20.61% |
|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60 | 3,060 | 51.00% |
|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21 | 5,021 | 50.21% |
|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61.8 | 4,636 | 46.36% |
| 合 计 | 17,038.82 | 16,143.59 | -- |

注：

1. 报告期内，本行落实国家金融改革政策和要求，收购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转让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份至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数据。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287,848,536 股，股东总数 668 户，分别为：国家资本股东 2 户，国有出资股东 1 户，国有实际控制出资股东 1 户，其他出资股东 664 户。在其他出资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42 户，境内自然人股东 622 户。具体见下表。

单位：股，%

| 股权性质 ¹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内增减（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国家资本 | 19,576,076 | 1.62% | 80,000,000 | 99,576,076 | 7.73% |
| 国有出资 | 222,156,000 | 18.39% | 0 | 222,156,000 | 17.25% |
| 国有实际控制出资 | 222,156,000 | 18.39% | 0 | 222,156,000 | 17.25% |
| 其他出资 | 743,960,460 | 61.59% | 0 | 743,960,460 | 57.77%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458,498,561 | 37.96% | 0 | 458,498,561 | 35.6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85,461,899 | 23.63% | 0 | 285,461,899 | 22.17% |
| 合计 | 1,207,848,536 | 100.00% | 80,000,000 | 1,287,848,536 |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占比（%） |
|----|------------------|-----------|---------|
| 1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2,215.60 | 17.25%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215.60 | 17.25% |
| 3 |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 8,000.00 | 6.21% |
| 4 |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58.79 | 2.92% |

¹ 股权性质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号）中第四条规定，将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按出资来源分为以下五类：1. 国家资本；2. 国有出资；3.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4. 国有实际控制出资；5. 其他出资。

| | | | |
|-----|-------------------|-----------|--------|
| 5 |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3,297.00 | 2.56% |
| 6 | 宁夏智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262.94 | 2.53% |
| 7 | 杭州云惠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62.62 | 2.38% |
| 8 |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737.68 | 2.13% |
| 9 |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356.25 | 1.83% |
| 10 |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176.66 | 1.69% |
| 合 计 | | 73,083.14 | 56.75% |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动：本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成为本行股东，持股 8,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6.21%，位列本行前十大股东第三位，本行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见下表：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7.25% | 派驻董事 1 名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25% | 派驻董事 1 名 |
| 3 |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 6.21% | 无 |
| 4 |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2.56% | 派驻董事 1 名 |
| 5 | 石嘴山市财政局 | 1.52% | 无 |
| 6 |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0.87% | 派驻董事 1 名 |
| 7 |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0.80% | 派驻监事 1 名 |

（一）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228.4亿元，是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主要承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产权经纪、保险业务、投资投行、产业基金、期货、资产管理、商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链金融、海外投融资等金融业务，对所属企业有关资产、业务、人员实行专业化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授权，对集团公司所属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管理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5日，注册资本593亿元。自成立

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城乡居民、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及全面的金融服务。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实现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0926）。经过近30年的发展，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较为扎实的客户基础，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金融产品体系，业务资质不断完善，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已成为一家经营业绩优良、资产质量优异、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商业银行前列的上市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三）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9日，注册资本22.89亿元，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法定代表人吴永鹏。该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控股的省属国有企业，主要承担自治区棚户区改造、危房危窑改造投融资、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重大项目投融资的管理和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受益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四）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宋益群。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等。截至报告期末，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益群，最终受益人为宋益群。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五）石嘴山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财政局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政策；拟订市级财政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等。截至报告期末，石嘴山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六）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法定代表人刘祯。公司是研发及生产节能环保

保铝用炭素和大型矿热炉用炭素材料的宁夏炭素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8.68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宁平炭素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炭素材料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企业，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主笔、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22项；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论文27篇。科研基地宁夏炭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宁夏唯一一家炭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祯，最终受益人为刘祯，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

（七）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11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定代表人贾铭琳。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电子、机械、五金、石塑地砖、塑料板、涂料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铭琳，最终受益人为贾铭琳。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出质本行股份数量合计13,002.62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0.10%，较上年末下降1.54个百分点。本行被质押股份未超过全部股份的20%，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一）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出质股份500万股，质押比例48.54%，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冻结的股东为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美佳家俱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司法拍卖。

3. 被质押股权涉及依法限制表决权情况

2025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相关被质押股权的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2025年9月28日，本行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监管法规和本

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相关被质押股权的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4. 被质押股权涉及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共计 781 名。其中，关联自然人 491 名，主要为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等。关联法人 290 名。

(二) 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一般贷款、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8,340.2 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0,000.6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 2,121.60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余额 5,647.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见下表。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11 户，其中：关联法人 3 户，关联自然人 8 户，主要为贷款和贴现。授信类关联交易剔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后授信净额 28,340.2 万元，其中：一般贷款 27,655.5 万元，贴现 684.7 万元。

单位：千元，%

| 关联方类别 | 交易余额 | 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 (%) |
|-------|---------|---------------|
| 关联法人 | 281,047 | 5.72 |
| 关联自然人 | 2,355 | 0.05 |
| 合计 | 283,402 | 5.77 |

2.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 资产转移类别 | 交易方向 |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
|--------|------|----------|
| 债券转让 | 买入 | 100,006 |
| 合计 | | 100,006 |

3. 服务类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 服务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交易方向 |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
|-----------|--------------|------|----------|
| 代理销售 |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 收入 | 12,686 |
| 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 | 为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收入 | 8,530 |
| 合计 | / | / | 21,216 |

4.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 关联方类别 | 存款余额 | 存款类型 |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
|-------|--------|------|----------|
| 关联自然人 | 56,474 | 定期存款 | / |
| 关联法人 | / | 定期存款 | / |
| 合计 | 56,474 | 定期存款 | / |

5. 重大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议批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授信金额 4 亿元（授信结构为贷款 2.71 亿元，贴现 1.29 亿元），由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授信额度。本行与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对关联方授信执行的利率，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现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贷款定价规则。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全程依法依规回避；本行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在本行官网进行信息披露，流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

(1)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的规定，本行认定的报告期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余额。

(2) 授信类交易余额为扣除了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金额后的授信净额。

(3) 存款类关联交易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在本行的非活期存款余额。

(4) 上表关联交易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数据。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期末持股股份 (万股) |
|-------|-----|----|---|----------------|
| 执行董事 | 张成保 | 男 | 石嘴山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70 |
| | 詹洪杰 | 男 | 石嘴山银行 党委副书记、行长 | 260 |
| 非执行董事 | 曹君第 | 男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 毛夏红 | 女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 — |
| | 宋益群 | 女 |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 刘 楨 | 男 |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
| 独立董事 | 潘慧峰 | 男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生导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智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
| | 刘 力 | 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融业务总监 | — |
| | 喻菁华 | 女 | 上海小橡呈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上海富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 — |
| | 王嘉川 | 男 | 已退休 兼任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 |

张成保先生，生于 1977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董事会秘书、石嘴山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石嘴山银行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詹洪杰先生，生于 1981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曹君第先生，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科员、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财务部预算主管、财务部财务信息化组组长，神华澳大利亚控股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国华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环球创新核能技术公司总会计师，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毛夏红女士，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市商业银行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城支行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中

心总经理、杭州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银行高级专家。

宋益群女士，生于196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祯先生，生于1960年，毕业于宁夏煤炭职工大学（现名为宁夏工业职业学院），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嘴山市炭素厂团委书记、供销科长、副厂长等职务。现任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潘慧峰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7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量化投资专硕项目主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智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力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70年，毕业于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河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总监。

喻菁华女士（独立董事），生于1962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稽核部副总兼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机构部副总经理、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兼行长、辽宁振兴银行董事兼行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小橡呈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富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

王嘉川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商业处副处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顺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于2020年退休，现兼任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期末持股 股份（万股） |
|---------------|------|----|------------------------|----------------|
| 监事长 （职工监事） | 范 玲 | 女 |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 264 |
| 外 部 监 事 | 张 强 | 女 |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 | 沈华玉 | 男 |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 — |

| | | | | |
|------|-----|---|----------------------|------|
| 股权监事 | 贾铭琳 | 男 |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职工监事 | 赵锦丰 | 女 | 石嘴山银行人力资源部 副总经理 | 13.5 |

范玲女士，生于1973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强女士（外部监事），生于1954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副主任、教授、院长助理；湖南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湖南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问卷调查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湖南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财信信托公司独立董事、衡阳常宁农商行独立董事、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沈华玉先生（外部监事），生于198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贾铭琳先生（股权监事），生于196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锦丰女士（职工监事），生于1987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石嘴山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担任职务 | 金融从业年限 | 期末持股股份 (万股) |
|-----|----|-----------------|--------|----------------|
| 张成保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25年 | 270 |
| 詹洪杰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 27年 | 260 |
| 范玲 | 女 |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 33年 | 264 |
| 刘世恩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 2年 | — |
| 刘永宁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22年 | 260 |
| 杨宁忠 | 男 | 石嘴山银行首席信息官 | 30年 | 260 |
| 李武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22年 | 116 |
| 周福祯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2年 | — |

| | | | | |
|-----|---|-----------------|-----|-------|
| 赵喜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 行长助理 | 19年 | 79 |
| 张胜利 | 男 |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 董事会秘书 | 22年 | 86.77 |

张成保、詹洪杰、范玲简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监事”部分。

刘世恩先生，生于1977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中级建筑师。曾任石嘴山市规划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书记、局长，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刘永宁先生，生于1972年，控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宁忠先生，生于1972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首席信息官。

李武先生，生于1969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银川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周福祯先生，生于1971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农学本科学历。曾任平罗县副县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常委、宣传部部长、总工会主席，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石嘴山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赵喜先生，生于1983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吴忠分行行长。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张胜利先生，生于1974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公司部总经理，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行长、中卫分行行长、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吴香荣女士于2025年7月25日向本行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0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结构保持稳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权监事1名。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杨宁忠辞去副行长职务，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

五、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女士，生于1980年，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副行长、石嘴山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零售金融部总经理、会计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委员、会计财务部总经理。

（二）**内审部门负责人：**白春燕女士，生于1979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嘴山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会计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委员、审计部总经理。

六、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及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员工合计1212人。

第五章 经营概况

一、经营管理

2025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紧扣“优化结构、防控风险、提质增效”的发展主线，统筹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全行经营保持稳健运行，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一）小微金融业务。一是整合优化总分行普惠业务管理架构，成立普惠业务授信审批中心，推广“微贷”模式，逐步向有特色产业、小微客群集中的区域延展服务半径，不断提升小微服务水平。二是聚焦普惠小微客群，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为契机，深化银企对接服务，提升服务覆盖范围。三是加强普惠信贷风险管理，不断强化普惠信贷全流程管理；迭代优化线上贷款数字化风控策略及模型，完善了普惠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促进普惠信贷资产质量提升。四是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力，围绕企业产、供、销关键节点的场景化融资需求，建立石银云链数字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供应链业务全流程线上化、透明化管理，大幅提升产业金融服务效率与响应速度。同时积极发挥供应链金融“稳链、补链、强链”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延伸服务上下游中小企业。2025 年，本行通过提升客户经理能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区域内重点行业产业，提升产品服务覆盖面，全面助力全区小微企业发展。截止 2025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6.53 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6.05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一是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立足本源夯实储蓄存款基本盘，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健全代销理财、代销保险服务体系，加快从存款经营向客户全资产经营的转变，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布局。二是深耕客群经营。全面落地客户管户服务机制，聚焦代发、银发、亲子、商户等重点客群，搭建专业化运营体系，筑牢核心客群基础。三是聚焦场景渠道融合。推进网点社区化、财富化转型，优化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线上线下协同赋能服务提质。四是践行社会责任，彰显“邻里银行”服务形象。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青少年财商教育、适老化便民服务等公益活动。全年组织开展金融普及宣讲 1000 余场次，服务客户 11 万余人。

（三）公司金融业务。一是公司业务精细化管理提质见效。本行持续细化“进保控压”分类管理策略，聚焦重点客群和重点业务，层层压实营销责任，

着力调整公司信贷结构；严把新客准入和到期业务审核，逐户明确贡献度要求及服务方案，常态化开展关键指标监测，“控”“压”类业务较年初下降明显。**二是**客户拓展与服务深化成效明显。本行深挖客户综合价值，通过客户贡献度检查、资金归集督导等方式，带动低成本日均存款增加明显，新增代发人数及户数显著；总分联动拓展国企客户，通过深化服务举措、白名单管理、高管带头营销等举措实现国有企业贷款稳健增长。**三是**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取得突破。本行持续完善供应链金融产品矩阵，“石银云链”数字化产业金融平台成功上线，实现了客户交易过程线上化管理，引入动态风险管理体系，业务风控及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四）金融市场业务。**一是**持续强化投研分析，跟踪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调整资产持仓结构，稳定投资收入。**二是**择优时点调整期限结构，通过管理资产组合久期，防控利率风险。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明确风险合规偏好。本行董事会明确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重点领域的风险合规偏好和容忍度，建立了风险合规偏好关键指标体系。**二是**优化风险政策。经营层围绕本行战略规划和年度风险合规偏好，结合年度经营计划，评估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从区域、行业等维度，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策略和风险限额指标。**三是**完善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建立产品、机构等多维度的风险熔断机制。

（二）风险计量、监测及相关系统建设

1. 信用风险。**一**是在行业、客户等集中度、不良贷款率、关注类贷款率等核心关键指标监测基础上，以条线、机构、产品等维度进行切分，细化信用风险指标统计测算及趋势分析。**二**是针对风险表现突出的业务产品，组织开展专项排查与回溯复盘，使信用风险监测与应用更具现实意义。**三**是整合行内信贷、核心业务、票据等内部数据及征信、工商、司法等外部数据，搭建风险数据集市，提升风险监测自动化水平。

2. 流动性风险。本行通过资产负债规划、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机协同，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资金业务系统继续在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限额控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现了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头寸管理等关键指标 T+1 日的计量、监测和预警，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高效稳定。

3. 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主要采用指标分

析法和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运用核心业务系统和总账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和核算；运用资金业务系统，对本行债券投资进行按日估值、限额监测预警、减值计算和计提；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块，实现了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等功能。

4. 声誉风险。本行通过舆情监测平台和内部机构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监测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分析预判声誉风险情况，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严防声誉风险事件。

5. 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管理操作风险，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与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建立了柜面业务、信贷业务、交易风险监测等业务管理系统强化业务流程管控，暂未建立专门的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2025年全年未发生案件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强化授信准入管理，动态优化调整信贷准入政策与授信审批策略，制定行业审查标准，强化准入管理。二是强化授信后管理，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管理要求，整合内外部数据源，搭建风险数据集市，细化信用风险监测与应用，建立“停复牌”等工作机制，明确了信贷“熔断”机制。三是持续优化完善预警信息覆盖与回溯剖析，有侧重、有重点的持续开展专项风险排查与提示，通过及时核查、管控方案制定、持续跟踪监测等方式，加强信用风险管控。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持续监测流动性主要指标，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二是持续落实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和控制，对日间头寸变动、资产、负债、优质流动性资产、流动性比例等相关指标进行监测。三是常态化开展压力测试，实施全口径资产、负债及表外理财业务等全口径承压指标监测，测算各项业务对流动性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应急计划，实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周报机制。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 73.47%，90 天流动性缺口率-9.69%，流动性匹配率 154.68%，核心负债比例 66.69%，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96.66%，报告期内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

3.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各类业务系统强化流程控制，严格防控合规与操作风险。通过统一授信、会计运营业务集中授权和集中作业、信贷集中放款、信贷集中检查监督等集中作业模式强化业务的专业性和统一性，不断提升业务和数据质量。通过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审查及检查标准、加强重点业务和风险领域排查等措施，紧盯问题整改，严肃追责问责，自律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完善。2025 年全行共新增制度 22 项、修订 105 项、废止 25 项，

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同时组织开展了“内控合规巩固年”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合规管理成果。

4.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贯彻并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外规内化、法律评估等工作机制。通过开展日常法律审查、合作律师事务所评估、发布法律风险提示等措施，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与合规意识。全年未发生因合同审查或出具法律意见错误或瑕疵而导致的法律风险事件，未发生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事件。

5.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制定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指标，明确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指标要求，包括交易账簿止损限额比例、自营交易类债券投资组合持仓占表内总资产的比例，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二是修订完善《石嘴山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审批、压力测试等具体内容和职责分工。三是多部门协同建立市场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按日对持仓情况、交易损益情况、市场情况进行监测，公允反映市场价值。四是组织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计量本行面临极端利率波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持续优化资产配置。

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坚守不发生关键服务系统非计划中断事件底线，全面筑牢信息科技安全屏障，保障全行系统稳定运行。一是严守监测防线，按月监测科技风险指标运行情况，聚焦重要系统运行事件，深挖根源、建立台账、闭环处置，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二是深化评估保障，覆盖多领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落实等级保护备案要求，强化部门自查与现场检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同城灾备中心高可用架构升级开展切换演练，提升系统切换与业务恢复能力。四是持续提升数据安全能力，通过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与应用安全建设，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五是规范管理赋能，完善外包服务目录与风险评估，紧扣金融标准化要求，对标嵌入评审流程，以标准化赋能风险防控，推动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全年未发生关键系统非计划中断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7.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舆情管理机制，完善事前风险评估机制。通过组织开展舆情与声誉风险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程序的有效性，提升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能力。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8. 洗钱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严格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研发、流程设计及业务操作各环节。进一步

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客户尽职调查、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及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不断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与数据支撑，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同时，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与宣传，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问责，有效提升全员反洗钱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信息泄密及因履职不到位引发的洗钱案件。

三、贷款情况

（一）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综合考虑债务人逾期天数、财务状况、担保情况等因素开展分类，并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加强分类管理。截至报告期末²，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93.8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8.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7%。

（二）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所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见下表。

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行业分类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制造业 | 8,617,780 | 21.88 | 7,672,121 | 20.05 |
| 批发和零售业 | 7,968,832 | 20.24 | 10,149,702 | 26.53 |
| 房地产业 | 3,724,169 | 9.46 | 4,033,725 | 10.54 |
| 建筑业 | 3,000,070 | 7.62 | 2,422,859 | 6.3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74,854 | 4.51 | 685,120 | 1.79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13,397 | 2.57 | 775,255 | 2.03 |
| 农、林、牧、渔业 | 984,749 | 2.5 | 893,687 | 2.34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745,079 | 1.89 | 584,072 | 1.53 |
| 采矿业 | 540,246 | 1.37 | 1,473,838 | 3.85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15,510 | 1.06 | 369,415 | 0.97 |
| 合计 | 28,784,685 | 73.1 | 29,059,793 | 75.96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数据。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² 以下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本行的呆账核销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期初余额 | 1,158,139 | 1,063,896 |
| 本期计提 | 229,228 | 137,366 |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408,208 | 122,662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59,131 | 79,639 |
| 其他 | 24,919 | -100 |
| 期末余额 | 1,063,209 | 1,158,139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数据。

四、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如下表。

| 序号 | 被投资机构类别 | 并表处理方法 |
|----|------------------|--|
| 1 |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 纳入并表范围 |
| 2 |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 不纳入并表范围。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应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
| 3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609,991 | 5,503,125 |
| 一级资本净额 | 5,609,991 | 5,503,125 |
| 资本净额 | 6,016,219 | 6,147,582 |
| 风险加权资产 | 49,814,188 | 50,503,035 |

|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6 | 10.90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6 | 10.90 |
| 资本充足率 | 12.08 | 12.17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2. 资本构成

本行主要资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 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核心一级资本 | 5,692,746 | 5,585,499 |
| 实收资本 | 1,287,849 | 1,207,849 |
| 资本公积 | 412,696 | 286,972 |
| 盈余公积 | 500,622 | 483,863 |
| 一般风险准备 | 972,979 | 962,252 |
| 未分配利润 | 1,955,169 | 1,920,428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58,823 | 719,955 |
| 其他 | 4,608 | 4,180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82,755 | 82,374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609,991 | 5,503,125 |
| 其他一级资本 | 0 | 0 |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0 | 0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0 | 0 |
| 一级资本净额 | 5,609,991 | 5,503,125 |
| 二级资本 | 406,228 | 644,457 |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 0 | 120,000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406,228 | 524,457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0 | 0 |
| 总资本净额 | 6,016,219 | 6,147,582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状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 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
|-----|---------|---------|

| | | |
|--------------|------------|------------|
|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47,114,512 | 47,870,302 |
| 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45,782,140 | 46,971,014 |
| 1.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1,332,372 | 899,288 |
|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487,804 | 470,583 |
|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2,211,872 | 2,162,150 |
| 合计 | 49,814,188 | 50,503,035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五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资本补充与发展期望

2025年，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增资扩股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引入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0000014号）。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有效补充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显著提升了本行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夯实了稳健经营的资本基础，为后续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加大资本补充力度，继续通过引入合格投资者等方式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将“金融为民”思想根植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主动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围绕“健全消保联动机制、固化消保法规准则、改进消保短板弱项”三个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消保理念宣贯与培训指导，加强监督检查及违规问责力度，推动全行消保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健全消保联动机制。董事会定期审议消保工作计划目标、消保工作开展情况，将消保工作列入董事会议程。已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消保年度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加强经营层对消保工作的指导，经营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按季召开消保工作专题会议部署消保工作。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消保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了石嘴山银行“消保质效强化年”活动，扎实推进“一把手工程”和“三个三”工作任务，推动全行各层级消保意识及能力有效提升。已将消保内部考核工作由年度考核调整为季度考核，加大了考核频次，消保考核结果已纳入总行消保职能部门及各分行综合绩效考核，推动消保要素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积极开展常态化教育宣传工作，

关注“老少新”等重点群体和薄弱环节，深入社区、学校、企业、乡镇、集市等场所，开展各类公众宣教活动共 1056 场次，线上线下触及客户达 11.96 万人次。加强对新业态、新问题分析监测研究，围绕扰乱市场秩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非法金融中介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自有渠道按月发布风险提示及以案说险共 48 篇。2025 年《存款保险条例》实施十周年之际，永欣园支行周霖荣获全国“存款保险优秀宣传员”称号（宁夏地区仅 1 个）。

（二）固化消保法规准则。修订了《石嘴山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石嘴山银行个人业务消保行为规范细则》《石嘴山银行客户服务与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明确全行各岗位客户服务行为准则，科学规范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为强化消保审查岗有效履职，对全行个人业务条线及消保审查岗位人员组织开展了消保审查专题培训和集中测试，对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行消保审查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开展信贷领域服务质效专项治理工作，按季开展小微及个人服务质效满意度全覆盖调查回访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落实。2025 年消保部对 43 项新产品及协议合同开展了消保审查，总分行消保审查岗对 94 项存量业务升级及营销宣传类广告开展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按年制定消保内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消保制度、消保审查要点、销售行为要点、典型消保案例分析、投诉处理及应对策略、舆情防控与应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开展消保专题培训 22 场次，较上年提升 57.14%。设置了“消保动态”专栏，按月发布《客户体验提升工作月刊》，建立全行常态化信息共享、学习借鉴工作机制。

（三）改进消保短板和弱项。严格落实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主体责任。2025 年全行受理投诉案例共 197 起，较上年减少 20 起，均在时限内妥善解决。投诉事项主要集中在贷款、银行卡业务，其中贷款类业务占投诉总量的 86.29%、银行卡业务占投诉总量的 7.1%；从投诉地区分布看，第三方渠道投诉量占比 54.31%，移动客户端投诉量占比 12.69%，银川地区投诉量占比 16.24%，石嘴山地区投诉量占比 7.1%。经过分析，引发投诉的原因主要集中在制度执行、业务规则与流程领域。为强化投诉源头治理，按月对全行各渠道受理投诉情况进行监测，对于各业务条线、流程、系统等存在的问题进行归因分析，对总分行责任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在银川三区范围内完成 10 家金融调解室建设，通过宁夏银行业协会审核验收，已于 2025 年 9 月正式启用。2025 年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共 40 件，较上年提升 60%。

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石嘴山市委及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践行“助力小微成长银行、服务百姓贴心银行”的使命，紧扣普惠金融发展大局，深耕本土市场，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客群，通过优化管理架构、完善客群分层经营，强化业务风险管理，推动普惠业务提质扩面。

（一）优化普惠业务管理架构，提升普惠信贷服务能力。一是建立普惠业务专业化审批团队，优化普惠业务授信审批流程，提升业务审批效率，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绩效考核机制。围绕普惠信贷业务营销及风险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并重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各经营机构业务发展积极性。三是推广“微贷”模式，进一步向吴忠、固原等有特色产业、小微客群集中的区县延伸服务半径，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推进社区化、网格化、行业化的综合营销模式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和各县（区）共设立网点 73 家，均可提供普惠金融相关服务。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86.11 亿元、1.01 万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6.05 亿元，1.38 万户，2025 年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61%。

（二）深化银企对接服务，扩大服务覆盖范围。一是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为契机，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系列专项活动，主动对接政府“推荐清单”，落实责任到人，逐家逐户“跑街”拜访客户，深度了解客户需求，积极宣传石嘴山银行小微信贷服务政策，有效破解银企信息壁垒，及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实现客户服务的精准触达。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通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小微企业授信 1752 户，金额 50.27 亿元。二是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强化市场调研，因地制宜优化产业相关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管理机制，通过丰富营销工具、固化营销动作、强化培训督导等方式提升营销质效。

（三）强化产品支撑，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一是聚焦普惠小微客群的第一还款来源，以“优企贷”“尊信贷”“订单贷”等具有明确业务场景的信用贷款为抓手，在有效把控风险的同时，降低对传统抵押物的依赖。2025 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29.97 亿元。二是围绕小商户、三农客户、新市民等“长尾客群”，以“百业贷”“创易贷”等产品为抓手，通过打造微贷业务专营团队、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加强“政银担”合作等措施，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服务。2025 年累计向 1.08 万户个人客户发放贷款 42.85 亿元。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提升个人贷款流程线上化水平。通过移动 PAD 和手机银行 APP，实现个人创业贷、房产抵押贷等产品的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自

助放款等信贷功能，方便客户更加便捷地获取金融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满意度。

（四）多措并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一是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利用央行低成本资金精准滴灌民营及小微企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 25.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3 亿元。二是强化利率政策传导，优化内部定价结构。坚持“让利实体、严控成本”的原则，认真执行人民银行各项利率政策。对新发放贷款利率 100%挂钩 LPR，对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实行“再贷款平均价格”的内部转移定价，确保再贷款政策红利 100%让渡至终端利率。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105Bp。

（五）加强业务风险管理，提升普惠信贷资产质量。一是继续完善集中审批、小额差异化授权机制，优化授信检辅和贷后检查制度，不断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二是加强贷后检查与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强化数字化风险预警及管理，利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全量客户分层管理，针对中、高风险级别客户实施“一户一策”管理，及时介入管控。三是完善普惠风险贷款尽职免责及问责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加大普惠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治理主体按照规范程序履行职责，充分保障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行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合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坚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机制，确保党委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中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健性。

本行在股东管理方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避免了股东干预经营管理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确保公司治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本行还建立了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机制和全口径融资风险监测机制。在公司治理方面展现了规范性、透明性和有效性，通过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确保了本行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二、股东会

股东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发行债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项。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嘴山银行章程》、《石嘴山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行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等过程，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2 次。

1.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保主持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应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134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207848536 股。实际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94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148355498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5.07%。部分股东因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的规定，本行限制了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 2024 年度股东会上的表决权。限制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后，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持有和代理本行股份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022920621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4.69%。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听取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12)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听取《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 (14)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15) 听取《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议案共计 12 项，对 12 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 2025 年 9 月 28 日，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保主持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应出席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134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207848536 股。实际

出席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78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009,950,181.9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3.62%。部分股东因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的规定，本行限制了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的表决权。限制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后，出席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5 名，持有和代理本行股份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970,494,440.9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0.35%。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1 项。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议案共计 1 项，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累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共 57 项，累计听取报告和学习监管法规通报共 41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曹君第授权委托董事张成保参会并表决，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经营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2）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3）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理财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4）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 （5）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 （6）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收购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收购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 2025 年 4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层部分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报告》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15 年-2019 年期间发放贷款形成不良原因分析和问责情况的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 (8) 审议《石嘴山银行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2025 年修订版）》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风险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14) 审议《关于杨宁忠辞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聘任张胜利为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的评价结果》

(17) 听取《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3.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层部分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 听取《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5) 听取《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7)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1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管理建议书》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 听取《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15)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报告》

(1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8) 审议《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19)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0)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定〈石嘴山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召开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曹君第授权董事毛夏红参会并表决。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一季度主要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3)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度承担总审计师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1)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
- (13) 审议《关于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本行的议案》

5. 2025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吴香荣女士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本行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变更为 10 名。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3)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 (4)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主要风险管理的报告》
- (5) 听取《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一季度监管情

况的通报》和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7) 通报《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石嘴山银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8) 听取《石嘴山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风险处置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9)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5-2026 年人员使用计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审计部负责人承担总审计师职责进行履职考核评价方案》

6. 2025 年 9 月 10 日-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 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金融标准化管理办法》

(2)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信息科技基本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转让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百花支行、人民路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8)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主要风险管理的报告》

(1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3) 听取《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报告》

(14) 通报《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

(15)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 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

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贷款转让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资产转让方案的议案》

9. 2025年11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君第授权董事毛夏红参会并表决。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数据治理情况的报告》
- (2)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风险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2025年三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三) 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石嘴山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石嘴山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石嘴山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石嘴山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石嘴山银行2025-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石嘴山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认真实施相关议案，落实股东会的决议精神和要求。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各项议案共99项，内容涉及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潘慧峰2025年内履职时间为1月至12月，独立董事喻菁华、刘力、王嘉川2025年内履职时间为3月至12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见下表。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刘力 | 9 | 9 | 0 | 0 |
| 王嘉川 | 9 | 9 | 0 | 0 |
| 喻菁华 | 9 | 9 | 0 | 0 |
| 潘慧峰 | 9 | 9 | 0 | 0 |

四、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活动，负责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其中1名任监事长），外部监事2名，股权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7次，书面传签表决2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24项，听取讨论财务预决算、全面风险管理、内审工作等58项专项报告，集中学习培训3次。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5年3月1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以下议案：

（1）听取《石嘴山银行2023-2024年重要信息系统重大投产及变更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2）听取《石嘴山银行2024年理财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听取《石嘴山银行202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听取《石嘴山银行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5) 讨论《关于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

(7)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8)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9) 学习《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2. 2025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听取和讨论了以下议案：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报告》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3) 讨论《石嘴山银行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2025 年修订版）》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5)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6) 讨论《石嘴山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

(7) 讨论《石嘴山银行风险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8) 讨论《石嘴山银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15 年-2019 年期间发放贷款形成不良原因分析和问责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11)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草案）》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1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17) 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关于 2024 年全区金融运行形势暨下阶段货币信贷工作安排的通知》

(18) 学习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5 年全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会议要点》

(19) 通报《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3.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

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5) 听取《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 (6) 听取《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
- (7) 听取《关于 2024 年年终决算督导情况的报告》
- (8)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管理建议的报告》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审查的报告》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报告》
-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15)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经营管理层及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1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 (17) 听取《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 (18)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19)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4. 2025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听取和讨论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关于 2025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听取《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 (7) 听取《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8) 听取《关于审计部负责人 2024 年度承担总审计师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9) 听取《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

(1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5. 2025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关于 2025 年二季度主要风险管理的报告》

(5) 听取《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一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和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7) 通报《宁夏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石嘴山银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8) 听取《石嘴山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风险处置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9) 审议《关于审计部负责人承担总审计师职责进行履职考核评价方案》

6.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以书面传签形式审议表决《2025 年半年度报告》。

7. 202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监事会以书面传签形式审议表决《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听取《关于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3) 听取《关于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4) 听取《关于转让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风险处置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关于 2025 年三季度主要风险管理的报告》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0) 听取《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报告》
(11) 通报《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

(1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9.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外部监事沈华玉授权委托外部监事张强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数据治理情况的报告》
- (2) 讨论《石嘴山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 (3) 讨论《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 (4) 讨论《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风险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规范。

(四)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为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2025年累计召开8次会议，前置研究讨论32项议题，内容包括董监高履职评价、预决算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评价、董监高薪酬管理、重要信息系统重大投产及变更管理专项审计等事项，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促进监事会监督效率的提高。

| 外部监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张强 | 7 | 7 | 0 | 0 |
| 沈华玉 | 7 | 6 | 1 | 0 |

五、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在官方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六、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本行制定了《石嘴山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构建了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运行机制。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员工的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薪酬分配关系。

2. 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体现优秀员工晋级机会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发员工工作潜能，规范员工工作行为。

4. 坚持发展原则，以本行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组织效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

5. 坚持“客观科学、追求公信”的原则，通过岗位劳动价值评价、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制度配套应用，确保薪酬制度实施效果。

6. 坚持“工资制度统一、工资形式差异”的原则，在统一全行工资等级制度、规范工资关系的基础上，统筹不同序列岗位的劳动特征，形成差异化的岗位劳动计量与工资支付形式。

（二）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的薪酬管理机构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行员工年度绩效方案的制定和综合考评工作。

（三）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岗位基本工资、行员等级工资等；可变薪酬体现员工岗位履职情况和业绩贡献，包括岗位履职工资、年终奖金等；福利性收入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2025年，本行清算的薪酬总额为19940万元（不含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待本行2026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批准决定）。

（四）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员工的岗位价值决定了岗位等级，岗位等级对应了岗位工资。按照不同岗位工作内容，岗位工资与业绩、风险等指标挂钩比例为：中基层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的70%与业绩、风险等指标挂钩，基层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的60%与业绩、风险等指标挂钩。年终奖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予以支付。月度、年度考核指标中包括业绩指标、合规管理指标、风险管理指标等。

（五）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期限要求进行延期支付。2025年绩效薪酬共延期897万元（不含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延期部分），涉及301人次。绩效追索扣回131万元，其中：扣减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110万元，止付离职人员延期支付绩效21万元。

本行除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同时为员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发放节日福利等非现金薪酬共计1648万元。

（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专职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10名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税前应发基本薪酬总额

381.14 万元，2025 年度绩效薪酬待本行 2026 年度内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批准决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共 6 名，领取履职津贴合计 78.42 万元（税前）。本行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在本行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共 87 人，主要为总行会计财务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普惠信贷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授信审批部、分支行、分行信贷部等机构负责人及各级审批人员。上述人员税前应发薪酬总额 3294 万元，其中固定及绩效薪酬合计 2442 万元，福利性收入 852 万元。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增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2024 年末的 12.07 亿元增加至 2025 年末的 12.87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 0.8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 报告期内，本行收购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承接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员工及各项权利义务。

3. 报告期内，本行将持有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股份转让至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第八章 本行2025年财务报表（合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0772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银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集团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七、1 | 4,324,987,533.48 | 4,427,494,857.07 |
|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240,579,500.32 | 4,338,400,764.52 |
| 存放同业款项 | 七、2 | 2,531,322,091.67 | 2,652,046,656.72 |
| 贵金属 | | | |
| 拆出资金 | 七、3 | 1,172,719,467.70 | 401,671,883.4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七、4 | 200,010,684.93 | 2,395,166,197.2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七、5 | 46,676,549,064.56 | 47,298,744,014.27 |
| 金融投资： | 七、6 | 19,372,158,017.14 | 17,024,147,754.02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七、6.1 | 5,328,956,384.17 | 3,985,230,579.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七、6.2 | 14,043,201,632.97 | 13,038,917,174.97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7 | 831,080,113.55 | 880,060,392.67 |
|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七、8 | 99,677,867.56 | 98,526,256.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9 | 563,929,808.47 | 452,610,138.66 |
| 其他资产 | 七、10 | 1,336,501,056.83 | 1,195,805,07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77,108,935,705.89 | 76,826,273,227.4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芳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七、12 | 2,827,649,916.71 | 2,828,978,081.1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七、13 | 17,238,091.35 | 626,466.37 |
| 拆入资金 | 七、14 | 65,033,962.5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七、15 | | 100,004,520.55 |
| 吸收存款 | 七、16 | 67,826,888,052.45 | 67,045,295,756.39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17 | 88,270,288.48 | 98,602,356.73 |
| 应交税费 | 七、18 | 120,972,099.70 | 150,101,273.1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七、19 | 15,622,775.02 | 33,467,450.83 |
| 应付债券 | 七、20 | | 616,144,109.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10 | 1,205,183.17 | 1,235,274.15 |
| 其他负债 | 七、21 | 453,309,248.77 | 366,319,270.74 |
| 负债合计 | | 71,416,189,618.15 | 71,240,774,559.6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七、22 | 1,287,848,536.00 | 1,207,848,53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七、23 | 412,696,157.35 | 286,972,062.95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24 | 4,608,170.92 | 4,179,932.80 |
| 盈余公积 | 七、25 | 500,622,343.02 | 483,862,474.89 |
| 一般风险准备 | 七、26 | 972,978,743.51 | 962,252,216.90 |
| 未分配利润 | 七、27 | 1,955,169,230.15 | 1,920,428,293.5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5,133,923,180.95 | 4,865,543,517.0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558,822,906.79 | 719,955,150.69 |
| 股东权益合计 | | 5,692,746,087.74 | 5,585,498,667.7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77,108,935,705.89 | 76,826,273,227.4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1,197,902,242.93 | 1,138,852,228.92 |
| 利息净收入 | 七、28 | 1,032,948,543.46 | 1,115,201,594.10 |
| 其中：利息收入 | 七、28 | 2,462,724,215.67 | 2,804,665,584.42 |
| 利息支出 | 七、28 | 1,429,775,672.21 | 1,689,463,990.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七、29 | -24,950,171.84 | -25,111,905.49 |
|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七、29 | 61,570,493.51 | 70,311,240.4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七、29 | 86,520,665.35 | 95,423,145.9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29 | 351,446,315.64 | 383,432,328.70 |
| 其他收益 | 七、31 | 2,640,059.00 | 3,430,202.5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32 | -185,588,686.37 | -359,042,060.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七、33 | 18,561,087.50 | 19,573,142.0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34 | 2,845,095.54 | 1,368,927.11 |
| 二、营业支出 | | 1,068,947,013.64 | 980,470,378.31 |
| 税金及附加 | 七、35 | 30,478,098.67 | 33,009,341.34 |
| 业务及管理费 | 七、36 | 505,793,954.97 | 497,423,329.5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37 | -478,555,501.01 | -384,924,894.9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38 | -51,041,450.93 | -62,611,653.79 |
| 其他业务成本 | 七、33 | 3,078,008.06 | 2,501,158.68 |
| 三、营业利润 | | 128,955,229.29 | 158,381,850.61 |
| 营业外收入 | 七、39 | 1,593,205.40 | 2,944,474.42 |
| 营业外支出 | 七、40 | 11,616,617.60 | 30,013,868.04 |
| 四、利润总额 | | 118,931,817.09 | 131,312,456.99 |
| 所得税费用 | 七、41 | 21,007,032.57 | 33,915,810.34 |
| 五、净利润 | | 97,924,784.52 | 97,396,646.6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74,170,943.38 | 64,926,740.3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23,753,841.14 | 32,469,906.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44,815.37 | -3,831,664.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8,238.12 | -3,884,467.6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28,238.12 | -3,884,467.6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28,238.12 | -3,884,467.62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6,577.25 | 52,802.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98,369,599.89 | 93,564,981.6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4,589,181.50 | 61,042,272.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3,770,418.39 | 32,522,708.9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6,794,629.99 | 31,836,494.3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420,733,617.25 | -1,505,217,397.1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328,164.47 | -3,982,055.39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65,033,962.50 | -200,149,722.2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518,826,769.69 | 3,025,475,750.4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00,004,520.5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07,523.01 | 111,682,251.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35,463,817.42 | 1,459,645,321.7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 1,005,197,194.85 | 1,129,666,887.66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311,664,924.00 | -93,452,271.8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771,047,584.25 | -600,279,487.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2,195,155,512.33 | 2,395,166,197.2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494,866,619.43 | 1,799,061,307.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80,130,042.06 | 278,263,332.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77,003,892.21 | 209,093,068.6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322,147.90 | 2,905,891,243.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37,076,892.37 | 8,023,410,277.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98,386,925.05 | -6,563,764,955.4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2,816,932.48 | 500,013,824.4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82,141,165.60 | 442,506,406.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15,836,187.20 | 1,406,106.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8,092,926.4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52,701,358.86 | 943,926,337.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5,766,023.59 | 45,591,136.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2,201,497.24 | 182,473,417.6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47,967,520.83 | 228,064,554.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95,266,161.97 | 715,861,783.0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8,363,840.00 | 40,287,6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763,840.00 | 3,687,6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475,227.03 | 18,576,914.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27,839,067.03 | 58,864,514.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27,839,067.03 | -58,864,514.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99,223,119.79 | 10,105,990,807.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274,504,815.84 | 4,199,223,119.7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成

